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侯明祥 (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6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84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7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
02 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
03 號，惟被告未依約繳費，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、
04 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、小額付費共計17,095元，及門
05 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
06 20,589元，以上合計37,684元。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
07 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08 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6
09 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2 陳述。

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
15 案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1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真
18 實。

1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
20 7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
25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26 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30 法 官 孫 僖 綺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02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0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黃意雯